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4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签合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5日(T-2日)当日足额有新购入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9日(T+4日)刊登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日起5个交易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52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892.13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3,633.67万元。

7.本公司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6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天瑞声/发行人/公司	指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指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核心业务人员；(4)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5)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询价方式确定价格并配售给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销售方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股票的销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依法设立且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基金。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有效报价/有效申购数据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一定标准的专业养老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长期投资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网下发行的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8月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起始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5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45,950万股，报价区间为18.65元/股-78.5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有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上述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5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4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8.65元/股-78.5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26,26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50元/股(不含37.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2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9日14:59-06:58:0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2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7月29日14:59-06:58:07的配售对象中，按申购对象从前往后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3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2,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0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3家，配售对象为1,31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仍剩余申报总量为3,263,5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12618倍。

剔除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网下投资者	37,0000	37,022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7,0000	36,9414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7,0000	37,0010
基金管理公司	37,0000	36,9744
保险公司	37,0000	37,0067
证券公司	37,0000	37,1281
财务公司	37,1250	36,9375
信托公司	37,0000	36,97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2800	37,1064
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7,2500	37,0790

(三) 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2.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9.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5.8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624.66万元和7,301.54万元，累计金额为14,926.2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36.94元/股的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6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拟申购数量为2,994,150万股，为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702.98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应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36.9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9,4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截至2021年7月

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27倍。

(2) 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价 (元/股,人民币)	2020年 1月前 EPS (元/股,人民币)	2020年 1月前 市盈率	2020年 1月前 市盈率
深科技	30002602	45.6	0.1261	3615	4033
彩讯股份	30064352	1759	0.3076	52.28	5718
大叶科技	30024552	9.19	0.1244	73.88	107.25
四方精创	30048302	1562	0.3222	58.07	60.05
恒生电子	60057081	5367	0.0943	59.35	106.03
用友网络	60058891	3654	0.3023	120.88	132.14
万兴科技	30049242	5048	0.0938	52.49	59.82
思捷高科	60309392	704	0.0808	80.17	132.06
		平均		67.38	89.44

注：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表中数据以公司T-3日的数据计算。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29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36.9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21.65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以及同行业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行次发行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07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80.0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策、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